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2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國際移工冒用健保卡就醫事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8 月 1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6140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：「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分娩，應繳驗下列文件：一、全民健保憑證(以下稱健保卡)。二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。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，得免繳驗。」，次按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查核本人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繳驗之文件；其有不符時，應拒絕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」
- 三、邇來有國際移工冒用合法居留移工身分至醫院就診，隱瞞真實身份，規避妨礙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之情事，請各醫療院所依前項規定確實查核病患就醫身分，如有不符者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